

龙泉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执法〔2025〕2号

龙泉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马家庄社 235 号

被投诉人 1：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泉市东升龙翔路 D 幢 5 单元 201 室

被投诉人 2：龙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环城东路 105 号

相关供应商：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899 号奥体中心 8 号门二楼

投诉人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ZX202504008，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数据未按规定填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条显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声明的制造商数据为“从业人员 659 人，营业收入为 100580.969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826.225941 万元” 我公司在查询过程中发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正常上市)企业，并且查询到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内显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营业收入为“99835.06330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100580.969536 万元”，2024 年资产总额为“184603.040872 万元”，2023 年资产总额为“172826.225941 万元”，对比发现本项目中标单位所声明的制造商数据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内显示的 2023 年度数据完全一致，也就说明本项目中标单位所声明的制造商数据并非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填写的 2024 年度数据，而是制造商的 2023 年度数据，中标单位存在虚假承诺情形。代理机构的回复中也已证明我公司上述所述事情的真实性，虽然代理机构回复中标单位向制造商索要了数据，但是对于数据的真实性中标单位应有独立的判断能力，比如与制造商多次核实是否为 2024 年度数据或者通过相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既然中标单位采用了提供的数据，中标单位就应对其所声明的内容承担相应责任，而不是发现问题后将全部责任推给制造商的工

作人员。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1、暂停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至调查完毕为止；2、对本项目做出无效中标处理；3、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附件略）

被投诉人龙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 在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龙泉市东升社区龙翔路 D 幢 5 单元 201 室）进行开标。参加项目投标单位有 5 家，分别为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丽水舒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凤鸣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投诉内容为：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数据未按规定填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答复：1、针对该投诉我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验。投诉人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关于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2024 年度从业人员 709 人，营业收入为 99835.06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603.040872 万元”，针对以上信息我司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行业”的划型规定，供应商绍兴勇跃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判定为“中型企业”。在质疑投诉阶段，我司同样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关于质疑回复，我司提到“根据调查显示，中标单位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从业人员 709 人，营业收入为 99835.06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603.040872 万元”，是指根据质疑人调查显示，相关数据并非我司所调查收集的数据，特此解释说明。

2、由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上市公司，所有数据披露时间段有差异，人员和数据也一直存在变化。对方指出有出入的数据为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但是这并不影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划型为中型企业。故可以认定该《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供应商也并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相关供应商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述称：

1、我司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响应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真实准确的数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不存在虚假。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行业”的划型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故供应商绍兴勇跃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判定为“中型企业”。2、我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周期长且所有数据披露时间段有差异，人员和数据也一直存在变化。对方指出有出入的数据为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但是这并不影响我司所投产品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划型为中型企业的事实。故可以认定该《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供应商也并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3、根据贵单位提出的情况，产品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划型问题

的证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查询晋江市统计局，认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归属工业中型企业（详见附图1），我公司也致电了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了证明的真实性。故对该公司针对2025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不成立。

事实依据：首先，针对投诉单位所提供的数据企业划型的截图及工信部出示的红头文件，且我司已于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声明，我司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数据为真实有效。其次，在确定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时，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分。根据该规定，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划型时应独立计算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这意味着，不应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数据合并来决定企业的规模类型。综上，我司所声明数据为真实有效，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后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QZX202504008），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更正公告，2025 年 5 月 10 日再次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共有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丽水舒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凤鸣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目前已暂停，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载明：……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三、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载明：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ZX202504008）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一 总则”载明：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载明：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四、评审报告显示：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52.33 分，价格得分为 27.87 分，最终得分为 80.2 分，排序第一；丽水舒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34.33 分，价格得分为 30 分，最终得分 64.33 分，排序第二；浙江凤鸣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34.33 分，价格得分为 27.13 分，最终得分为 61.46 分，排序第三；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30 分，价格得分为 25.68 分，最终得分为 55.68 分，排序第四；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26.33 分，价格得分为 25.65 分，最终得分为 51.98 分，排序第五。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9 人，营业收入为 100580.969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826.2259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六、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首先，根据调查结果显示，中标单位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从业人员 709 人，营业收入为 99835.06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603.040872 万元，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且提供了企业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相关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其次，中标单位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依法向制造商获取相关信息，因制造商业务对接人员的失误，而导致数据错乱，非主观故意填写错误，且实际不影响对该制造商的中型企业资格认定，综上，中标单位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送《龙泉市财政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请其协助认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认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复函》显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

数据为依据。经查询晋江市统计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归属工业中型企业。”

八、《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显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投诉调查处理阶段，中标供应商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说明函》，对填报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了解释：“……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该厂家2023年的真实数据，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都是以厂家发正式文件为准，在未收到生产厂家的函件的时候，我司以厂家上一年的准确数据为准……”。

本机关认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认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归属工业中型企业。中标单位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与该认定结果一致。

中标供应商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9 人，营业收入为 100580.969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826.2259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诉人以“我公司在查询过程中发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内显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营业收入为‘99835.06330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100580.969536 万元’……本项目中标单位所声明的制造商数据并非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填写的 2024 年度数据，而是制造商的 2023 年度数据”为由，主张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对填报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经审查，绍兴勇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制造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数据，确有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不影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型企业”性质的认定。投诉人主张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能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便民体育场地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ZX202504008）采购结果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泉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